

附錄 II
Appendix II

香港記者協會的信頭
LETTERHEAD OF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

致：各傳媒機構
由：香港記者協會
日期：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

新聞稿 Press Release

聲明

香港記者協會極度關注，傳媒最近大肆報道天平邨慘劇及相關事件的手法和操守。

本會尤其關切的是，有傳媒可能與事主陳健康有金錢交易。

如果證實真有傳媒付款給陳先生，用金錢來買新聞，甚或指使事主，以營造新聞，顯然是完全違反新聞專業操守的做法，必須譴責。

傳媒職責是客觀報道新聞，應該盡力避免介入新聞，更遑論買新聞或造新聞。

本會嚴正呼籲各傳媒負責人及同業正視這個問題，確保不會發生同類事件。

鑑於本次事件牽涉甚廣，與新聞專業水準息息相關，本會現正籌辦研討會，希望多方深入探討相關問題。詳情日內盡速公布。